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70	金易通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守天律师等二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3号楼1406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增强过程控制，责任落实到位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续聘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**1.**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**2.**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**3.**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投资者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投资者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**4.**机构投资者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

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投资者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9:30-16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